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胡勇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統稱為「賣方」）與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馮了性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同濟堂的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可予下調）；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

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3.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趙東吉先生、黃鶴女士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